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代 理 人 郭育誠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顏陳美櫻即順心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顏陳美櫻即順心工程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顏陳美櫻即順心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惟於聲請時之聲請狀上除相對人顏陳美櫻之姓名、住址及順心工程行之商業統一編號外，並未記載其他足以識別及特定相對人顏陳美櫻之相關身分資料。按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法人格，其不具有獨立之權利能力，自亦無當事人能力可

言，以該商號為營業，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。是獨資經營之自然人以該商號之名義為法律行為或訴訟行為，實際上與該自然人自為當事人之情形無異，其法效意思亦歸屬於該自然人，並非該獨資商號(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040號、42年台抗字第12號、44年台上字第271號裁判要旨、108年度台簡抗字第91號民事裁定參照)，查順心工程行之負責人為顏陳美櫻，而獨資商號與其經營人既屬一體，自有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顏陳美櫻最新戶籍謄本之必要，以供本院審核該相對人顏陳美櫻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。經本院前於民國113年6月21日通知聲請人應於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順心工程行於主管機關之登記資料，及顏陳美櫻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而聲請人於113年7月8日民事陳報狀仍未補正，是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